

第四师六十九团幼儿园2025年度基本信息备案公示表

幼儿园法定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九团幼儿园			
学校(机构)地址	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六十九团哈海西路8号			
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990429MB1671885D			
负责人	王莉	职务	园长	联系电话
邮政编码	835312		长途区号	0999
单位电子信箱	313321013@qq.com		办公电话	3860705
是否普惠性幼儿园	是	公	办	公办
		民	办	
收费情况	保教费: 0元/学期/人 伙食费: 0元/学期/人,其他: 0元。 备注: 团场幼儿园免费入园。			
园舍占地面积: <u>6524</u> 平方米		园舍建筑面积: <u>2082</u> 平方米		
在园幼儿: 156人	大班人数: <u>62</u> 人		班级个数: 6个	大班个数: <u>2</u> 个
	中班人数: <u>56</u> 人			中班个数: <u>2</u> 个
	小班人数: <u>38</u> 人			小班个数: <u>2</u> 个
	混龄班人数: <u>0</u> 人			混龄班个数: <u>0</u> 个
教职工数: <u>28</u> 人	园长: <u>1</u> 人		专任教师: <u>13</u> 人	
	保育员: <u>6</u> 人		炊事员: <u>3</u> 人	
	安保人员: <u>4</u> 人		其他: <u>1</u> 人	

附件:

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429MB1671885D



有效期自 2023年12月05日至 2028年12月04日
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

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九团幼儿园
宗旨和宗旨: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
业务范围: 幼儿保教、幼儿教育

住 所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六十九团哈海西路8号
法定代表人 王莉

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

开办资金 ￥700.11万元

举办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九团

登记管理机关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第四师六十九团幼儿园:

根据你园申请,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,我单位组织专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你园(所)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: 1. 合格 2. 不合格

评价意见:

2025 年 11 月 20 日 69 团医院公卫科对 69 团幼儿园卫生状况展开评价,内容主要包括室内环境、水卫生、食品卫生、卫生防疫四个方面:

1、室内环境: 保持较好,在观察期间未发现有明显异味和污染情况,有专人进行室内通风,保持室内空气新鲜。卫生间干净整洁,卫生用具设施完善,使用过程中非常注意儿童洗手和卫生间的消毒。

2、水卫生: 水龙头、水管、水箱等器具进行定期检查,保持水质卫生。

3、食品卫生: 该幼儿园食堂进货渠道透明,运输、储存、食品加工环节严格执行卫生要求。食堂工作人员接受过相关培训,操作规范,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个人卫生要求。食品用具设施干净整洁。

4、卫生防疫: 该幼儿园在防疫措施方面做得到位,如配备了多个体温计,进行门口测温,游戏区、餐厅、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均配备有消毒液或喷雾器,并定期对场所进行消毒。定期对幼儿身体状况进行监测,防止传染病的发生。

在评价期间,未发现任何影响幼儿健康的问题,符合幼儿园卫生评价标准要求。建议在日常管理中强化卫生防疫措施的宣传和执行,保持一贯的好卫生管理水平。

评价单位(签章):

评价人员:

(此报告一式两份,一份交申请单位,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。)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 者 名 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九团幼儿园食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990429MB1671885D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莉

住 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六十九团
新源县六十九团

经 营 场 所：新疆可克达拉市哈海镇六十九团

主 体 业 态：集中用餐单位食堂(托幼机构食堂)

经 营 项 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

许 可 证 编 号：JY36540228000081
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：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期
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人 员：李娜；阿仁别克

投 报 举 报 电 话：12350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

发 证 机 关：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张文停

2024 年 08 月 20 日



有 效 期 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 (副本)

经营 者 名 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九团幼儿园食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990429MB1671885D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莉

住 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六十九团
新源县六十九团

经 营 场 所：新疆可克达拉市哈海镇六十九团
(仓库地址：无)

主 体 业 态：集中用餐单位食堂(托幼机构食堂)

经 营 项 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、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、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：JY36540228000081
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：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期
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人 员：李娜；阿仁别克

投 报 举 报 电 话：12350

发 证 机 关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张文停

2024 年 08 月 20 日



有 效 期 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新疆伊宁垦区公安局
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

伊垦公消验建字[2010]07号

关于对六十九团双语幼儿园工程
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

六十九团建设科：

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六十九团幼儿园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(该工程位于农四师六十九团团部,建筑面积2061.3²,为地上2层,建筑高度10.5米,属于一般民用建筑),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,提出意见如下:

- 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- 二、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,保证完整有效。
- 三、该工程如需改建、扩建、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,应依法向我大队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。

伊宁垦区公安局消防大队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